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教特字第一〇五三〇七四四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為辦理本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國民小學審查作業，該局前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已函頒訂定「臺北市國民小學適齡身心障礙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審查及作業原則」，惟為提升現行審查及作業原則之法規位階，爰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擬定「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草案。

(三)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申請人資格。
4. 第四條明定暫緩入學之申請程序、應備資料文件及資

料不完備時之處理規定。

5. 第五條明定申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
6. 第六條明定暫緩入學申請審核會議召開及審核結果通知之期程。
7. 第七條明定核定暫緩入學之最長期間、學區學校及區公所應列冊追蹤及於次年通知辦理入學報到之規定。
8.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9.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按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	未修正。

		，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本辦法既依上開第二項規定訂定，爰於本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u>應進入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就讀之適齡國民</u>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	第三條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 <u>通過入國</u>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申請人資格。	經電洽教育局承辦科表示，申請暫緩入學須先經

<p>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後，<u>確認為需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並予以安置入學者</u>，其父母或監護人得依本辦法申請暫緩入學。</p>	<p><u>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u>，其父母或監護人得依本辦法申請暫緩入<u>臺北市國民小學</u>（以下簡稱暫緩入學）。</p>		<p>鑑輔會鑑定之目的，在於確認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是否為需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者。惟教育局所擬本條條文，易滋鑑定目的為確定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得否入國民小學就讀之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情。</p>
<p>第四條 申請<u>暫緩入學</u>，應於<u>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應入本市國民小學當年度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u>，檢具下列資料，向<u>教育局</u>提出申請： 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適齡國民應入國民小學當年度四月十五日至<u>二十五日</u>，檢具下列資料，向<u>臺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提出申請： 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p>	<p>明定暫緩入學之申請程序、應備資料文件及資料不完備時之處理規定。</p>	<p>一、未依第一項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第二項並未明定其法律效果。經電</p>

<p>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書。</p> <p>二 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入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p> <p>三 暫緩入學期間之適性教育計畫(含自覓學習場所及療育計畫)。</p> <p>申請人檢送之資料不完備者，<u>教育局</u>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u>屆期未補正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u>，駁回其申請。</p>	<p>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書。</p> <p>二 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入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p> <p>三 暫緩入學期間之適性教育計畫(含自覓學習場所、療育計畫)。</p> <p>申請人檢送之資料不完備者，<u>臺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u>屆期未補正者，教育局得駁回其申請。</u></p>		<p>洽教育局承辦科表示，如於下學年度開學日後(如九月一日)始提出申請者，為免影響適齡國民之受教權益，故駁回其申請；申請時雖逾第一項所定期間，然尚未迫近下學年度之開學日，且教育局之行政作業時程仍有餘裕者，基</p>
--	---	--	---

			<p>於申請人需求之考量，故仍予受理審核。準此，爰於第二項增訂「未於前項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為教育局得駁回其申請之要件，以符實需；至於駁回與否，應由教育局就個案情形本於權責裁量後決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第五條 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如下：</p> <p>一 經鑑輔會依身心障礙適齡國民身心發展及特殊需求綜合研判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p> <p>二 <u>申請人</u>已安排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期間適當學習場所，並擬訂適性教育計畫，其內容經<u>教育局</u>評估確實可增進身心障礙適齡國民適應學校學習之能力。</p> <p>三 <u>申請人</u>能確實有效並持續執行前款之適性教育計畫。</p>	<p>第五條 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如下：</p> <p>一 經鑑輔會依身心障礙適齡國民身心發展、特殊需求綜合研判確有必要暫緩入學者。</p> <p>二 <u>家長</u>已安排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期間適當學習場所，並擬訂適性教育計畫，其內容經評估確實可增進身心障礙適齡國民適應學校學習之能力。</p> <p>三 <u>家長</u>確實能有效持續執行暫緩入學期間適性教育計畫。</p>	<p>明定申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p>	<p>一、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家長」一詞，其所指對象尚欠明確，爰參照第四條第二項之用語，統一修正為「申請人」。</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教育局</u>受理暫緩入學之申請後，應於當年度五月十五日前將審核結果函知</p>	<p>第六條 <u>暫緩入學審核會議</u>應於五月十日前召開，審核結果由<u>教育局</u>於五月十五日</p>	<p>明定暫緩入學申請審核會議召開及審核結果通知</p>	<p><u>教育局</u>受理暫緩入學申請案，為審議案件而召開</p>

<p>申請人，並副知身心障礙適齡國民<u>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u>及<u>戶籍所在地區公所</u>。</p>	<p>前函知申請人，並副知身心障礙適齡國民<u>學區學校及區公所</u>。</p>	<p>之期程。</p>	<p>審核會議及其相關作業期程，核屬該局內部事務，實無於本辦法明定之必要，爰刪除「暫緩入學審核會議應於五月十日前召開」等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經核定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應於下一學年度辦理入學，<u>其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及戶籍所在地區公所</u>應列冊追蹤，並於次年主動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辦理入學報到之時間。</p>	<p>第七條 <u>核定暫緩入學之期間</u>最長以一年為限，<u>經核准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u>應於下一學年度辦理入學；<u>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學區學校及區公所</u>應列冊追蹤，並於次年主動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入學報到之時間。</p>	<p>明定核定暫緩入學之最長期間、學區學校及區公所應列冊追蹤及於次年通知辦理入學報到之規定。</p>	<p>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已明定核定暫緩入學之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本條應無重行訂定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其餘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p>	<p>明定本辦法所定</p>	<p>未修正。</p>

，由教育局定之。	，由教育局定之。	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